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苗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对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